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興

原　　告　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詠然、林威辰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即其訴之聲明第1 項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6 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、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